

明 代 廷 議 之 研 究

張 治 安

明制，凡朝廷有大政事，或缺文武大臣，必令廷臣會議，以共衡可否，然後請旨定奪。其關於事項得失利弊之討論者，謂之「廷議」；關於人事陞補之擬請者，謂之「廷推」。茲專論廷議。

明代初年，天下初定，百事待舉，故凡朝儀、郊祀、官制等事，多令翰林儒林或中書省臣議行。（註一）然當時會議皆係皇帝各別交議，未爲定制。明代廷議之成爲定制始於洪武二十四年。大明會典：「洪武二十四年令：今後在京衙門，有奉旨發放爲格爲例及緊要之事，須會多官計議停當，然後施行。」（註二）廷議之作用，一則集思廣益，求事理之斟酌至當（註三）；二則可廣耳目，防臣下之專擅欺蔽（註四）。而更重要之原因，則爲求各衙門間之互相連繫、溝通彼此意見。按洪武初年，本有中書省之設置，中書省設左右丞相，以出納王命，助理萬機，丞相之下，設六部尙書以分行政務。洪武十三年，太祖藉口丞相胡惟庸謀反，廢中書，罷丞相不設，析中書之政歸於六部。六部尙書各自在本位上執行職務，各別向皇帝負責，皇帝之下，六部之上，無任何承轉機構，總持其間。因此各部相牽連之事，不免彼此參差，意見相左。故凡關係二部以上之事務，或僅關一部而事體重大尙書不能決者，即常召集廷議，以共衡可否，會商解決。

一、廷 議 之 範 圍

廷議之範圍，甚爲廣泛。大明會典云：「凡奉旨發放爲格爲例及緊要之事，須會多官會議停當。」所謂格、例，即規制、則例，亦即爲臣民上下所遵行之體制法度。故凡朝儀、郊祀、宗廟禮制、臣民儀節，及賞功罰罪之標準，貧弱振恤之方式，皆屬格例之範圍。至所謂緊要之事，其範圍更廣，凡立君、繼嗣、建都、封爵、官制置廢、民政興革、河道、漕運、邊政、國防，皆屬緊要之事。茲就史籍所見，以實際事例說明明代廷議之範圍。

(二) 議立君立儲 立君立儲，自屬國之大事，然君主專制時代，皇位乃由於世襲，而世襲之法，則爲嫡長繼承。所謂「立嫡立長，萬世正法。」此於吾國傳統制度上，乃屬「天經地義」之事。故於正常情形之下，自不容以廷議立君立儲，然在非常情形下，如君主暴崩，皇位虛懸，皇帝蒙塵，事起倉促，而又無法定繼承之人，則立君立儲，亦爲廷議之對象。茲先舉立君之議：

正統十四年八月，英宗北狩，於土木堡被俘，時諸大臣以時方多故，人心危疑，思得長君以弭禍亂，遂議立郕王（英宗弟）卽位，而仍以英宗之子爲太子，未決，給事中姚夔曰：「朝廷任大臣，正爲社稷計，何紛紛爲？」議遂定。廷臣合辭請太后曰：「車駕北狩，皇太子幼冲。古云：國有長君，社稷之福，請定大計，以安宗社。」太后允之，郕王遂卽帝位。（註五）

崇禎十七年四月，北都陷，莊烈帝殉國，南都諸大臣議所當立。張慎言、呂大器、姜曰廣等曰：「福王由崧，神宗孫也，倫序當立，而有七不可。潞王常淥，神宗侄也，賢明當立。」兵部尙書史可法亦以爲然。然鳳陽總管馬士英潛與阮大鋮計議，主立福王，咨可法，可法以七不可告之，而士英已與四鎮總兵黃得功、劉良佐、劉澤清、高傑發兵送福王至儀真。可法等迎王，明日議監國，王旋卽位。（註六）

至於議立儲嗣，則見於景泰及萬曆兩朝。

景帝卽位後，欲易立太子（時太子爲英宗之子見深），以己子見濟代之，而難於發言，遲廻久之。景泰三年，廣西思明土目黃竑，以私怨戕其弟思明土知府璫，並滅其家，有司逮竑父子下獄。竑懼，遣人至京行賄，有教之上書迎合帝意者，乃倡易儲議以上。帝得疏大喜曰：「萬里之外，乃有此忠臣」，趣下廷臣議。於是，禮部尙書胡濱集文武群臣九十一人會議。議上，遂以太子爲沂王，立見濟爲太子。景泰四年太子見濟卒，群臣屢請立太子，不允。八年正月，景帝不豫，禮部尙書胡濱、吏部尙書王直會諸大臣議，請復立沂王爲太子，日暮未上，是夜，「奪門」事起，英宗復位。（註七）

萬曆時，神宗寵幸鄭貴妃，有廢長（皇長子常洛、即光宗）立愛（福王常洵、鄭貴妃生）之意，群臣屢請冊立皇長子爲太子，不允。萬曆二十九年，皇長子年十九，冊立、婚、冠，遲不舉行。貴妃弟鄭國泰迫群議，請冊立、婚、冠並行，閣臣沈一貫

草勅請下禮部具儀，不報。廷議有欲先冠婚後冊立者，一貫不可，曰：「不正名而苟成事，是降儲君爲諸王也。」仍請冊立婚冠並行，奏上，遂行冊封之禮。(註八)

(二) 議建都 洪武二年九月，太祖召群臣議建都之地，或言關中天府之國，或言洛陽天地之中，汴京亦宋故都，或言北平宮室完備。上以平定之初，民未休息，供給力役，悉資江南。建業長江天塹，臨濠前江後淮，有險可恃，有水河漕，乃詔以臨淮爲中都。(註九)

永樂十四年十一月，詔文武群臣集議營建北京。群臣議曰：「北京乃聖上龍興之地，北枕居庸，西峙太行，東連山海，南俯中原，沃壤千里，山川形勢，足以控四夷，制天下，誠帝王萬世之都也，宜敕所司營建。」從之。(註一〇)

(三) 議郊祀 嘉靖九年二月，給事中夏言疏言：「天地合祭，不應古典。」給事中王汝梅詆言說非是，帝切責之，勅禮官集廷臣議之，禮官疏言：「臣等折衷衆論，分祀之義，合於古禮。」於是郊分南北，制遂定。(註一一)

夏言以郊祀既更，配位亦當分享，乃上疏言：「太祖太宗並配，稽之經旨，未能無疑。」禮臣集議，以爲二祖配享百有餘年，不宜一旦輕議。帝復命廷臣集議於東閣，已而禮臣上議，請祀南北郊，以太祖獨配，大祀殿仍二祖並配如故，遂依議行。

(註一二)

弘治十七年三月，孝肅周太后崩，將祔廟，孝宗終以祔廟爲不當，下禮官集廷臣議。尙書吳寬曰：「魯頌閟宮，春秋考仲子之宮，皆別廟。」衆然之，于是府、部大臣英、公張懋、尚書馬文升等上議曰：「唐、宋推尊太后，不配食者皆別立廟祀之，亦得閟宮之義，宜仿故事，于奉先殿外建廟奉祀爲宜。」議上，從之。(註一三)

隆慶元年正月，禮部奉詔會議祔葬祔享諸制。尙書高儀會廷臣議曰：「祖宗朝原無大享之禮，先帝肇建明堂，奉睿宗配，原以昭嚴父配天之孝，今陛下踐阼，則睿宗已爲皇祖，若仍配享，似非周人宗祀文王之義，請罷大享之禮。」又言「準一帝一后之制，當以孝潔皇后祔廟，而別祀孝烈皇考於他所，仍于大行皇帝發引之先，遷奉孝烈皇后梓宮于永陵，庶幾名分正而典禮全矣。」議上，皆從之。(註一四)

(五) 議典禮 成化四年六月，慈懿錢太后崩，中官逢周太后（憲宗生母）之意，中旨議別葬，閣臣彭時等持不可，下廷議。禮部尚書姚夔會廷臣等議曰：「太后作配先帝二十餘年，宜合葬祔廟。」疏三上，不報。夔率百官伏文華門哭諫，憲宗爲請於周太后，竟得如禮合葬。(註一五)

成化三年五月，荆門州訓導高璫上疏請復郕王（景帝）帝號，言「正統已巳之變，先帝北狩，使非郕王繼統，國有長君，則禍亂何由平？乘輿何由返？」六、七年間，海宇靜謐，元元樂業，厥功不細。望特敕禮官集議，追加廟號，盡親親之義。」章下廷議，久不決。其後，御史楊守隨再言之，帝復思璫言，命閣臣議復位號，並加尊謚，仍令有司修飾陵寢。(註一六)

(六) 議宗藩 正德十四年，寧王宸濠反，被擒。武宗令皇親、公侯、駙馬，及文武大臣、科道官議宸濠罪，議上，並同逆之宗藩秩祿等皆論死。(註一七)

嘉靖四十四年二月，御史林潤疏言宗藩積弊，請亟議善處之策，禮部集廷臣議處王府事宜凡六十七條上之，詔爲書頒行，賜名「宗藩條例」。(註一八)

(七) 議民政 景泰二年二月，以星變修省，詔五府，六部、都察院，翰林院等衙門集議寬恤條例以聞。(註一九)

嘉靖二年十一月，大學士楊廷和等以直隸、江北水災異常，疏請集議振救，並蠲一應歲派及額辦錢糧。上曰：「仍當議所以振救之法。」戶部集廷臣議，條陳救荒八事。又言：「江北傷重，振之非二十萬不可，請將淮、揚折糧及運司餘鹽銀兩分派振濟。」從之。(註二〇)

(八) 議漕運 景泰中，運河自沙灣至臨清淤塞不通，帝諭令議疏治方略。工部尚書江淵乃集廷臣集議言：運河之阻，在疏浚之，請調在京官軍五萬人，勅內臣及文武大臣各一人同僉都御史徐有貞計度疏浚。有貞請勿調京軍，但用民夫，乃相度水勢，設渠疏之，年餘告成。(註二一)

成化七年，應天巡撫滕昭言宜變瓜、淮「兌運」爲「長運」，戶部集廷臣議，皆是昭說，自是始定漕粟長運之法。又因廷議，分漕河沛縣以南，德州以北及山東爲三道，各委曹郎及監司專理，而以侍郎都御史總理其事。(註二二)

(九) 議邊事 宣德二年，總兵官成山侯王通征交趾敗績，通與黎利立壇爲盟，遣指揮闕忠與黎利所遣臣奉表及方物至京。言交趾故主陳嵩已得，請稱藩納貢。帝欲藉此息兵，命廷臣議之。英國公張輔請益發兵討之，尚書饒義、夏原吉以成祖定安南勞費甚鉅，二十年之功，廢於一旦，棄之可惜，亦主進兵。閣臣楊士奇楊榮等以屢年征戰，師老財傷，且安南遠在荒服，得之無益。「漢棄珠崖，前史美之，今因其請撫而藩屬其地，於計大便」，主張放棄。帝卒從士奇等之議而棄之。(註二三)

二、與議人員

廷議之參與人員，依大明會典載：

洪武二十四年令：今後在京衙門，有奉旨發放爲格爲例及緊要之事，須會多官計議停當，然後施行。

宣德三年奏准：官民建言，六部尙書、都御史、六科給事中會議奏聞。

正統十年，命內閣官與各衙門會議，後免議。

正德六年奏准：凡事機重大，會官議擬。

近例，凡朝廷有大事，當會別部，或會九卿堂上官或掌科掌道官議者，該部奏請，得旨，然後請會。(卷八〇禮部三

八會議頁二一三)

就上引會典之記載，知洪武年間之廷議，本未指定其參與人員。至宣德三年，始令「六部尙書、都御史、六科給事中會議奏聞。」正統十年，命內閣官參加廷議，後則令九卿堂上官及掌科掌道官參與。明代自廢相之後，以「六部分任天下事」，六部尙書與都御史(掌監察百官)，共稱七卿。七卿之外，合大理卿(掌刑名平反之事)，通政使(敷奏內外章疏)，則共稱九卿。九卿爲全國最高政務機關，熟悉國政推行之實際情形。六科給事中掌「侍從規諫，補闕拾遺，稽察六部百司之事。凡內外所上章疏，分類抄出，以駁正其違誤」，而主德闕失，百官賢佞，皆得諫諍糾劾，故給事中職司封駁而又有言事之責。(註二四)至於十三道御史，則每年領敕出巡，巡按各地，瞭解地方政情。令九卿，六科，及十三道掌道御史共同會議，使行政人員與監

察人員，負責執行者與職司言路者共抒所見，亦爲政策製定推行之前，預作調協。

宣德三年之參與廷議者僅有六部尙書，都御史與六科給事中。至通政使，大理卿及掌道御史之參與廷議，會典僅稱「近例」而未指明時間。按明代會典修訂凡三次：首次製定於孝宗弘治十五年十二月，正德四年十二月重加修訂，萬曆十五年二月第三次修訂。（註二五）以該段規定之前有「正德六年」字樣，是「近例」二字之間，當指正德之後，萬曆十五年之前。然依明人著述及實錄所載則通政使、大理卿之參與廷議，約在正統十年，而十三道御史之參與廷議，約在景泰年間。黃佐翰林記：

宣德以前，每有政事與群臣面議。正統十年，始命內閣官與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堂上官、六科掌印官會議。
○（卷二會議頁二〇）

翰林記此段主要記內閣參與廷議事，然由此吾人亦可知正統十年通政司與大理寺之掌上官（按即通政使、大理卿）已參與廷議。又葉盛水東日記：

凡中外陳言奏事，皆禮部於內府會六部，都察院、大理寺、通政司掌上官、六科掌印官會議。（卷四頁八）

按葉盛爲正統十年進士，授兵科給事中，旋陞都給事中，日記所記此段當爲正統間事。至景泰間，十三道掌道御史亦參與廷議。如景泰三年議易儲事，時文武諸臣廷議者九十一人，「衆相顧莫敢發言，惟都給事中李侃、林聰，御史陳英以爲不可。」是當時御史已參與廷議。又明英宗實錄載景泰四年十二月，廷議也先稱號爲瓦刺可汗事，亦有十三道掌印官參與。（註二六）而景泰六年六月朝廷明定：「今後凡多官會議，俱會內閣、六科、十三道官。」（註二七）陸容云：

嘗閱舊簿書，正統景泰間會議，五府、六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、通政司之外，有閣老及掌科，無掌道官。今有十三道而閣老不與聞，始自李文達公上請而然。（紀錄彙編卷一八二菽園雜記卷三頁九）

菽園雜記言景泰時會議，無掌道官，當是與正統時牽連並記，故略有小誤。至閣臣之參與廷議，始於正統十年，已見前引會典，其不與廷議，菽園雜記稱始於李文達（賢）之上請，證以英、憲實錄，時間亦相符合。按李賢於英宗天順、及憲宗成化時爲首輔十年，曾兩次奏請閣臣不宜參與廷議。英宗實錄：

天順五年八月癸丑，兵部奏五軍都督府多缺，乞會總兵官同吏部尙書兼翰林院學士李賢等薦補。上曰：爾兵部會總兵官推舉，後凡保官審囚之類，俱不必會同翰林院。先是法司審囚，吏兵二部保官，俱會翰林院，賢等疏言乞勿與，至是兵部復請，故有是命。（卷三三一頁三）

至憲宗卽位，復重申前令。憲宗實錄：

天順八年九月丁巳，少保吏部尙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李賢言：近科道官言舉官須會內閣計議，此雖故例，然先帝有旨，保官審囚不必會同翰林院，遵行已久，宜仍不預爲是。上曰：內閣儒臣，所以輔朕裁處萬幾者，如舉官論獄亦令參預，事有可否，誰更商榷，卿等言是，先帝著令，宜永遵守。（卷九頁一）

自此以後，閣臣例不參與廷議。孝宗實錄：

弘治元年閏正月己卯，先是，御史陳璧劾保國公朱永、廣寧伯劉璇等不職，請敕兵部會同內閣及九卿科道官將京營邊將量其材力功過具實疏聞，仍申占役之條，慎練習之法，則將士得人而兵武益振矣。疏入，上命兵部議處劉璇等，及選將士以聞。……至是兵部議，以內閣大臣例不預議，今會應議群臣，於新任及經劾存留將官，量爲斟酌，取自上裁，劉璇、陳瑛瑛當事失機，宜論以法。（卷一〇頁一二）

以上所述九卿、科道之參與廷議，乃就一般情形而論。實則，廷議之參與人員，每視所議事項之性質而定，或令「該部」與有關各部議之（按「該部」指主管部），或令「多官會議」，「若合武臣，則五府管事官皆與；合儒臣，則翰林院、詹事府、春坊、司經局、國子監皆與；若大事，則皇親駙馬皆與。」（註二八）皆由皇帝就事項內容批示指定。如弘治元年議安順伯薛瑤、永順伯薛勲，右都督范瑾等不職事，以兵部掌武臣選授，而三法司掌刑名之事，故令兵部會各部及三法司議之。孝宗實錄：

弘治元年閏正月壬午，先是六科十三道官交章劾奏安順伯薛瑤，永順伯薛勲，右都督范瑾，都督同知白金、李俊，鎮守遼東都督同知侯謙，鎮守陝西都督同知白玘……等不職。上曰：爾等所言皆是，但將材難得，其令兵部會各部三法

司堂上官評議，有可取者，姑留供事。（卷一〇頁一一）

又如正德五年議平江伯陳熊復爵事，先下吏部及三法司會議，然後再令多官廷議。武宗實錄：

正德五年五月己巳，復平江伯陳熊爵。初熊總督漕運，忤劉瑾，械繫至京，削爵沒產，燬其誥券，並家屬發戍海南。瑾誅，給事中謝訥等請原之，下吏兵二部會三法司議，謂熊所犯非自盜贓，瑾鍛鍊成獄，非朝廷優待功臣之意，宜復其爵。復命多官廷議，皆言熊以非罪竄逐，宜復。於是上念熊祖瑄以靖難功臣，開通漕運，勞勳甚大，封爵荫敍，實出祖宗賞延之典，而瑾挾私蒙陷，其赦還復其伯爵，仍給誥券以存世祿，止革其管軍管事。（卷六七頁九）

至如弘治八年，孝宗以「災異修省」，弘治十六年四月議「足國裕民之策」，隆慶五年三月議俺答封貢事，以其事涉內政、國防，關係重大，故令府、部大臣及科道參加，俾令其於各種角度貢獻意見。（註二九）

正德元年二月議鄭王妃喪禮，則令禮部會府、部大臣、翰林儒臣及科道官參與。武宗實錄：

正德元年十二月丁卯，禮部以鄭府妃汪氏薨，會府部大臣、及翰林院儒臣、科道官酌議。言汪妃係景皇帝之配，與在外王妃不同，喪葬之禮，宜如皇妃禮從厚。況景皇帝陵寢已定，亦當合葬。宜自明日始輶朝三日，祭九壇，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中宮、親王、公主、王妃、皇親、駙馬、文武大臣、命婦各有祭，制可。（卷二〇頁五）

該次廷議所以令翰林儒臣參加者，蓋以鄭王汪妃於景泰中曾爲景帝正后，後雖廢后爲妃，然其身分體制自與他王妃不同，

翰林「掌制誥史冊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」，今汪妃喪禮究竟應如何舉行，令翰林儒臣自歷代典制上貢獻意見。

正德十四年五月，議寧王宸濠謀逆事，以宸濠身爲親王，故令皇親等亦皆參預。武宗實錄：

正德十四年五月丙辰，御史蕭淮奏寧王宸濠不遵祖制，凌轢官府，虐害忠貞，招納亡命……及其他不法多事，上遂以淮奏示內閣大學士楊廷和等令議處。廷和曰：宜如宣宗處趙府故事，遣貴近勲戚大臣各一員持書以往，宣諭皇上保全宗室至意，令王改過自新，庶彰朝廷親親之仁，而法亦不廢矣。上以爲然，會六科十三道徐之鸞沈灼交論其事，上復遣司禮監官召皇親、駙馬、文武諸大臣於左順門諭令集議，皆如廷和言，於是勅義等齋書往諭。（卷一七四頁五）

我人前已言之，成化之後，通常廷議，閣臣例不參與，惟遇有廷議禮儀典制之事者，閣臣則以翰林官身分與詹事府、國子監官共同參加。蓋明代「內閣固翰林職也」，而詹事府爲太子輔導侍從之官，國子監掌文教之事，與翰林、詹事並稱儒臣。彼等詳於歷代典制興革，故凡關於禮儀之事者，如嘉靖十年二月議禘祫禮，除九卿科道之外，內閣、翰林、詹事、國子監等官，亦皆參與。世宗實錄：

嘉靖十年二月癸酉初，上以禘祫義詢大學士張璁，令與夏言議。己、言撰禘義一篇獻之，大意謂自漢以下譜牒難考，欲如虞夏之禘黃帝，商周之禘帝嚳，不能盡合，故二千餘年，廢而莫講。茲承皇上德音，臣謹推明古典，采酌先儒精微之論，宜爲虛位祀，庶曠典復行于世。上曰：禘義深奧，爾所議已得，朕亦以所自出之帝，本是厥初第一之祖，虛位而祀，惟求在我之誠耳。下其疏於禮部，會中允廖道南議請以太祖實錄爲據，禘顓頊。遂詔禮部以言、道南二疏會官詳議以聞。于是禮部集內閣、九卿、詹事府、翰林院、國子監議于東閣。（卷一二三頁五）

又如嘉靖十四年議武宗莊肅皇后謚，閣臣亦皆參與。世宗實錄：

嘉靖十四年二月庚戌，先是禮官以大行莊肅皇后謚爲請，上命會官議奏。於是文武諸大臣及科道官會東閣集議。大學士張孚敬曰：莊肅皇后與累朝事件不同，其冊謚之文，止宜二字四字。禮部尙書夏言曰：今在朝列聖元后，俱十二字，恐二字四字未稱。大學士李時曰：二字四字太少，須得八字。孚敬曰：禮官謂何，言曰：請謚者禮官之職，定謚者翰林之事，今衆議未協，當請上裁。都御史王廷相曰：莊肅作配武宗，今日之謚，似應一體。吏部左侍郎霍韜曰：謚者天下之公，非天子自行之，宜備陳以請。言乃集上其議，因奏曰……（卷一七二頁五）

三、主持人及廷議之程序

(一)

明初諸帝，自太祖歷成祖、仁宗而至宣宗，皆頗勤於政務。每日御朝聽政，遇有大事大疑，與群臣面議，傳旨裁決。當時

廷議，皆由皇帝親自主持。正統時，英宗以冲齡即位，年少不能處理政務，面議遂廢。徐學聚云：

宣宗以前，每有大事，與群臣面議。……上嗣位幼冲，面議遂廢。（國朝典彙，卷二三頁一九）

自此以後，廷議皆由有關各部尙書主持。依制，天下諸司官吏軍民建言及有關禮制典章之事者，皆由禮部尙書主議。其他各部主管事項，則由該部主議。葉盛云：「凡中外陳言奏事，皆禮部於內府會六部、都察院、大理寺、通政司堂上官，六科掌印官會議。」（註三〇）如前引正德元年議郕王汪妃喪禮事，嘉靖十年議裕裕祔祫事，嘉靖十四年議武宗莊肅皇后謚及弘治八年議追封宋儒楊時事，皆由禮部主議。（註三一）

明代吏部主國家銓政，故凡關於官吏人事陟黜調補之議，如弘治十五年四月議郭良成襲武定侯事，正德五年廷議平江伯陳焦復爵之事則由吏部主持。（註三二）（至於大臣進用，亦多由吏部會廷臣推舉，議其可否，然後列名奏上，請旨點用，此則謂之「廷推」。廣義言之，廷推亦屬廷議之範圍，然二者究有不同，蓋廷議之主題爲事，而廷推之對象爲人。關於明代廷推，當另文論之，於此不贅）。戶部掌全國財政，故弘治十六年四月議足國裕民之策，令戶部會文武大臣議之。孝宗實錄：

弘治十六年四月丁未，戶部奉旨會文武大臣及科道官議上足國裕民之策十二事。（卷一九八頁三）

兵部掌武職選授及國防邊務，故正統元年議召總兵柳溥，以事關武職調補，隆慶五年議虜酋俺答封貢，以事關國防，皆令兵部主議。實錄：

正統十四年九月甲午，會昌伯孫忠奏廣西總兵官安遠侯柳溥廉能公正，智勇超群，宜召回統領軍務。兵部集廷臣議，謂溥誠堪用，但兩廣蠻寇生發，宜留溥鎮之。（英宗實錄卷一八三頁一二）

隆慶五年三月甲子，時都給事中章甫端、張國彥，給事中宋應昌、張思忠、紀大綱各條上虜酋封貢互市事，與總督王崇古議互有異同，詔併下部議。于是兵部集府部科道諸臣廷議之。（穆宗實錄五五頁二）

刑部掌全國刑名之事，故弘治十三年二月議更定刑法條例事，命刑部會官廷議。明通鑑：

弘治十三年二月庚寅，詔更定刑部條律。初，洪、永間定制，法司斷獄，一依律擬議。英、憲以後，巧法之吏，往往舍律用例，于是條例日繁。五年，以鴻臚少卿李鑑請，命刑部尙書彭韶刪定問刑條例。及是給事中楊廉復言……上嘉納之。乃下（刑部）尙書白昂會九卿定議，擇條例可行者二百九十餘事，與律並行。詔如所請，頒之中外。（卷三九頁一四八〇）

工部掌天下百工山澤之政令，故景泰六年三月議疏治運河事，以事關河道工程，則令工部主議。英宗實錄：

景泰六年三月己巳，先是帝諭工部臣曰：國家重務在漕運，今裏河沙灘抵臨清皆淤塞不通，爾工部其集文武群臣議其疏治方略以聞。於是太子少師工部尙書江淵會同五府六部官議言……（卷三五頁五）

（二）

明初廷議，既由皇帝主持，當時會議，皆爲御前面議。英宗正統以後，皇帝深居簡出，鮮與群臣相接，面議遂廢，廷議皆由各部尙書主持。然廷議場所，非該部公署，仍於內府舉行。葉盛云：「凡中外陳言奏事，皆禮部於內府會六部：官會議。」（註三三）按此處所謂「內府」，指皇城之內，其地址在端門之左（即闕左門），即普通所謂東閣。（註三四）世宗實錄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二月庚戌記：「禮官以大行莊肅皇后謚爲請，上命會官議奏，於是文武諸大臣及科道官會東閣集議。」又神宗實錄卷二九七萬曆二十四年五月丙子條載：「兵部等衙門題……本部備錄分送九卿等衙門于東閣議戰守及封倭事宜等事。」

廷議時間，依正統十二年定制：「今後群臣言事有切於政治者，一月內集議行之。」（註三五）如有緊要情事，該部得隨時請旨召集。至於廷議程序，廷議前先由主管部將擬議事項及時間通知參與人員，至期由該部堂上官之尙書主持，侍郎宣佈議事內容，聽與議者發言；議事完畢後，由侍郎擬稿，經贍清後，預議者署名，封進。（註三六）此爲廷議一般情形。然此等廷議，事先既無準備，時間又復倉促，與議者無從思考，故發言者少。如前引葉盛水東日記云：「凡中外陳言奏事，皆禮部於內府會……官會議，侍郎宣言其要，諸部院正官面決可否，自正官外無出一言者。」弘治中，南京禮部尙書童軒亦言：

弘治八年八月甲寅，南京禮部尙書軒言：臣聞學古入官，議事以制，故我朝每有大政大事往往下廷臣會議，將以集衆

見而廣聰明也。但廷臣循習舊例，於闕左門下立議片時，遂定其論。顧政有小大，事有難易，大而難者豈兩言之可決哉。有不可引經而斷，或不可越職而言。甲以爲可乙亦從而可，此以爲否彼亦從而否，是則名雖集議，而卒出於一人之見而已。（孝宗實錄卷一〇三頁二）

又王鏊亦言明代廷議與漢代廷議相去甚遠，震澤長語：

漢置大夫，專掌議論，事苟疑未決，合中朝之士雜議之。自兩府大臣下至博士議郎皆得議之，不嫌以卑亢尊。如鹽鐵議是也。呼韓塞款，卒用郎中候應之策。朱博得罪，議者五十八人，王嘉得罪，議者六十人。故曰，漢集議有公天下之心。今制亦議，統於一二尊官而已。（卷上官制貢一八）

故正德以後改變辦法：會議之前，將擬議事項內容，先備揭帖送該參與官員，俾得從容思考。武宗實錄：

正德六年八月戊寅朔，監察御史江萬宣言：朝廷凡有大事必令會官議擬，正欲合衆論之公以求事理之當，然非素有一定之見豈能決擇於立談之間，況竊聽于旁者每如堵牆，機密重務，不免傳泄。自今凡有會議，先具揭帖送與議者，至期乃議。若事急者，本日將議之先，亦宜傳告略節，仍禁諸人不得竊聽，庶盡群見而機事亦密。禮部議從之。（卷七八頁一）

大明會典亦曰：「凡事機重大，會官議擬，先備揭帖，送該議官，人各一本。如緊急，亦將節略先送傳看畢，方纔請會。」（註三七）會議時，如有意見不合者，可不必署名，個人得各別上疏，陳述意見。世宗實錄：

嘉靖八年三月辛丑，兵部尙書李承勛言：朝廷有大政事，及缺文武大臣，必下廷臣會議、會舉，甚盛典也。今者議雖盈廷，因稽衆論。主議者獨揖而揚言，與議者拱手而傾聽，殊非立法之意。臣愚，欲于未議前，備條所議事情，遍傳諸會議者，俾先認其故，然後虛心商確，各盡所長。如議不相合，不必強同，促其別奏，庶足以盡諸臣之見，而所議者亦至公而無私矣。上曰然，朝廷用人行政，關係重大，勅下廷議，正期採取公是以集衆思。今後與議大臣，務各秉忠，毋得朋比遷就，聯名署題，致誤大計，至於言官，亦宜論舉可否。（卷七五頁一）

茲舉嘉靖十九年會議薛瑄從祀孔廟事，以見當時廷議兼納衆見，不嫌紛歧之情形。世宗實錄：

嘉靖十九年三月庚子，先是御史楊瞻、樊得仁奏：故禮部侍郎薛瑄，國朝大儒，宜從祀文廟，詔下儒臣議。時尚書霍韜、侍郎張邦奇、詹事陸深、少詹事孫承恩、祭酒王教、學士張治……二十三人議宜祀。庶子童承敍，贊善浦應麒議宜緩。贊善兼檢討郭希顏，以瑄無著述功，議不必祀。給事中丁湛等請從衆議之多者。霍韜欲黜司馬光、陸九淵、呂懷，欲將道統正傳，皆進之廟堂，系於四配下。至是，禮部集議以請。上曰：聖賢道學不明，士趨流俗，朕深有感，薛瑄能日振起，誠可嘉尚。但公論久而後定，宜俟將來，童承敍、浦應麒議是。司馬光陸九淵從享與四配等位次，俱歷代秩祀，又經我太祖欽定，俱照舊，不許妄議。（卷二三五頁三）

嘉靖十九年三月庚子，御史饒天民言：薛瑄從祀，衆皆謂宜，獨檢討郭希顏不可，肆言無忌，宜罪。上以有旨下議，不嫌異同，責天民不達國體，姑不究。（全上）

前言每月廷議一次，乃指一般情形。如有特別事故，有召集廷議之必要者，得隨時集議。至於廷議之發動，有由皇帝主動交議者，如前引景泰三年易儲事，即係由皇帝發動，蓋景帝欲假廷議之名以掩己之私。又或事項已定，上意已決，慮群臣反對，亦交群臣議之，如永樂十四年成祖令群臣議遷都事，及嘉靖二十三年世宗令廷臣議「同堂異室之制」是。（註三八）或事體重大，躊躇難決，亦令廷臣會議妥善之策。世宗實錄：

嘉靖二十九年八月壬午，俺答縱所據湖渠馬房內官楊增持番書入城求貢。上以其書示大學士嚴嵩、李本、禮部尙書徐階，因召對於西苑。上曰：今事勢如此，奈何？嵩對曰：此搶食賊耳，不足患。階曰：今虜在城下殺人放火，豈可言是搶食，正須議所禦之策。上顧階曰：卿言是，因問虜中求貢書安在，嵩出諸袖中。上曰：此事當何應之？嵩曰：此禮部事。階曰：事雖在臣，然關係國體重大，乞皇上主張。上作色曰：正須大眾商量，何得專推與朕。階曰：今虜駐兵近郊，而我戰守之備一無所有，此事宜權許以款虜，第恐將來要求無厭耳。上曰：苟利社稷，皮幣珠玉非所愛。階曰：止於皮幣珠玉則可矣，萬一有不能從者則奈何？上悚然曰：卿可謂遠慮，然則當何如？階曰……。上曰卿言是，

還出與百官議之。（卷三六四頁九）

又孝宗實錄：

弘治十三年四月壬子，兵部奏：頃北虜入寇大同，勢甚猖獗，京師戒嚴，人心訥懼。京師天下之本，將官尤在得人。其各營提督、武職大臣英國公張懋等，俱係勳臣子孫，朝廷委以重寄，但各官任事年久，其間亦有衰疾，及未副衆望者，宜各令自陳，朝廷量爲去留，庶將不乏人，緩急得用。上命廷臣集議，咸請如兵部奏。于是遂安伯陳韶、成山伯王鏞、寧晉伯劉福辭解兵柄，允之。英國公張懋、新寧伯譚祐兩上疏辭，皆優答不許。（卷一六一頁二）

或由臣下主動請求廷議，世宗實錄：

正德十六年九月丙子，上命內閣詳議大禮稱號。（大學士）楊廷和、蔣冕、毛紀上言：此禮重大，將以昭示天下後世；今多官會議如此，臣等二三人豈敢妄有更定，請復會官詳議。（卷六頁一一）

或先與閣臣議論，經閣臣請求，再交由廷臣會議。孝宗實錄：

弘治十七年二月丁丑，上御西角門，朝退，遣內官召大學士劉健、李東陽、謝遷至門內暖閣素幄中，起立曰：陵廟事須商量。健等奏曰：昨蒙遣太監扶安諭示孝莊睿皇后葬未合禮，欲爲釐正，此盛德事，臣等仰見皇上聖孝，高出前古，不勝歎慕。上袖出裕陵圖一紙，指示曰：此未合禮，昨見成化年彭時、姚夔輩奏章，先朝大臣忠厚爲國如此，先帝亦甚不得已耳。健等對曰：誠如聖諭，但今日斷自聖衷，則天下臣民無不痛快，垂之史冊，萬世有光矣。上曰：欽天監言恐動風水，朕已面折之。今開墳合葬，不爲風水乎？……皆奏曰：皇上一念孝誠，可以格天，吉無不利。上曰：此事不難，若祔廟之禮，尤所當講。健等奏曰：先年議奏，已定慈懿太后居左，今大行太皇后居右，合祔裕陵，配享英廟，且引唐宋故事爲證，臣等以此不敢輕議。其實漢以前惟一帝一后，唐始有二后，宋亦有三后並祔者。上曰：二后已非，昔三后尤爲非禮，事須師古，末世鄙褻之事不足學。……健等對曰：此事重大，非廷議不可。（卷二〇九，
頁五十七）

或先由主管部議之，該部不能決者，交廷臣集議。武宗實錄：

正德十三年五月乙丑，定出使官朝見諸王禮。時寧王宸濠妄自尊大，撫按三司多爲鉛制，蓋有朝服臣禮見者。御史范輅巡按江西，因言洪武間定禮，王府官屬亦稱官，其後乃始稱臣。其餘州縣文武及出使官，凡遇慶賀俱稱官，行四拜禮，出使則便服。今天下王府，朝服皆同，有具有不具，終無定論。臣以爲尊無二上，凡不稱臣者，皆不宜具朝服，以嚴大防。寧王亦奏，出使官謂如持節賚詔行人之類，撫按官久在地方，恐難援以爲比。且洪武十八年所訂禮儀亦隨班事。下禮部議，不敢決，但持兩端以請。詔仍集議，議再上，乃謂隨班禮儀爲洪武十八年所定，至洪武末年頒行祖訓，則具便服行禮久矣。況撫按總兵俱奉有勅制行事，宜以便服爲是。上以僉議既明，令如祖訓累朝相承例行，仍以書諭濠。（卷一六二頁六）

四、廷議之結果

我人就前文所述，知明代廷議與現代民主國家會議不同。現代會議採用「多數決」之法，明代廷議乃是集合衆見，供天子裁奪之參考。其最後決定之權是屬於天子，而非由廷議所決定。故廷議之結果能否爲天子採納，常視所議事項之性質、天子之性格作風、君臣關係、閣臣與部臣之關係而定——或全部接受，或部分接受，或詔令再議，或全部拒絕竟出「中旨」行之。大約言之，其所議事項爲天子交議而其結果又爲天子所希冀者，自然爲天子所「嘉納」。如前述成祖十四年令廷臣議遷都事，時「上自北京還，遷都意決」，工部已「請擇日興工，上曰：此大事，須集廷臣議之。」群臣順應帝意，議以北京「誠萬世帝王之都也，宜勅有司營建。」又如景泰三年廷議易儲事，帝久欲易儲，慮廷臣非議，隱忍未發，及得黃竑易儲之疏，大喜曰：「不意萬里外乃有此忠臣，亟下廷臣議。」英宗實錄云：「奏入，詔曰：此天下國家重事，多官其會議以聞。竑爲此舉，衆皆驚愕，謂必有受其賂而教之者。」（註三九）及會議之時，衆相顧莫敢發言，太監興安厲聲曰：「此事不容已，即以爲不可，勿署名，毋得首尾兩端。」閣臣王文、陳循首署名，衆皆唯唯署議。是該次廷議，乃皇帝主謀、閣臣從訥，而要求群臣同意，以籍

臣下之口，所謂廷議，不過形式而已。清夏燮論之曰：

史言陳循等賜白金在易儲之先，賜黃金在易儲之後。然則先賜者餌之也，後賜者酬之也。餌輕而酬重，景祐亦已顛倒矣。惟是白金百兩，不足以動市僧之心，豈足以饜閭臣之欲？而景帝悍然行之者，蓋循等之阿諛以爲容，逢迎以爲悅，帝之窺其隱者已久，故姑以此爲嘗試，使知上意所在耳。觀黃竑首建易儲之議，帝謂「萬里之外有此忠臣」，固已籍諸臣之口而奪之氣矣。由此言之，卽無白金之賜，循等亦將乘間請之。何況廷臣集議之時，陳循、王文首請署名，則又安知異日之厚酬，非出自先期之密許哉！（明通鑑卷二六頁一〇四二）

又或事理甚明，無可爭論者，皇帝亦常接受廷議。英宗實錄：

景泰四年十二月辛丑，五府、六部、六科、十三道等官奏：比臣等議稱也先爲「瓦刺可汗」，詔旨令再議。今給事中盧祥、李鈞、路璧等執言欲但仍舊稱爲太師。伏乞聖裁。帝曰也先雖桀驁，亦能敬順朝廷，宜如所議稱爲瓦刺可汗。（卷二三六頁六）

又孝宗實錄：

弘治十五年四月癸丑，命錦衣衛指揮僉事郭良襲武定侯。良故武定侯昌之子，昌卒于成化中，時以族人有襲爭者，止授良指揮僉事。至是良母許氏爲請襲爵，上再命吏部會官廷議，……禮部侍郎焦芳曰：爭爵之罪小，開國之勲大，豈可以爭爵之小故廢開國之大勲。衆服其言，議遂定，故有是命。（卷一八六頁四）

如君主賢明，雖所議結果與上意不合，亦常能接納廷議。如弘治中議崇王詣闕問安事，孝宗雖欲從順太皇太后令崇王來朝，然卒聽廷議而止。孝宗實錄：

弘治七年十月壬戌，崇王聞太皇太后違豫，乞詣闕問安，上命禮部看詳以聞。禮部言前此崇王以皇上嗣登寶位，及太皇太后聖壽六十之期，兩次奏乞赴京慶賀，皇上皆從廷臣集議，諭王勿來。今各處災傷，人民窮困，正上下交修慎守封疆之時，王之舉措未宜輕易。況太皇太后聖躬近已康復，王若驅馳跋涉，致有風露之疾，反不免上累太皇太后及皇

上之憂，乞諭止之。上復命禮部會官再議，英國公張懋等會議與禮部之奏合，上乃從之。（卷九三頁二）

又如弘治八年，占城國王以其國屢被安南所侵，奏請朝廷派遣大臣，諭令安南返其侵地，敦睦鄰好。帝欲從占城國王之請，遣官往諭，廷議以中國「無遣使爲外夷講和者」，帝亦從廷議而止。孝宗實錄：

弘治八年十月丁丑，占城國王吉來奏其國累被安南侵地殺人，雖蒙朝廷降敕諭使敦睦，而陽順陰逆，稔惡弗悛，因遣從子沙古性詣闕，請命大臣往爲講解，詞甚哀。下廷臣集議，謂故事無遣大臣爲外夷講和者，請下兩廣守臣，移文安南，諭令敦睦鄰好，返其侵地。兼諭吉來撫綏人民，修飭武備爲自立之計。事定令兩國各具實以聞。議上，上意欲遣官。大學士徐溥等言：占城國乞差大臣往本國將安南所侵境土盡數退還，各衙門兩次會議皆以爲不必請敕，續該司禮監傳示聖意，欲准差官往諭。臣等仰見皇上一視同仁之心，不以夷夏而有間也。但臣等竊以事理揆之，……況朝廷大事，未有不詢於群臣者，今衆口一辭，以爲未可，但其所言，不過據理，而於利害得失之際，尙恐移文傳播外國，不敢盡言。臣等居密勿之地，膺腹心之托，若不爲皇上言之，萬一事有乖張，死莫能贖。所以不避煩瀆者，實爲皇上計，爲宗社生民計，非敢苟同於衆也。如時勢可爲，事理無害，臣等自當贊皇上行之，何敢故爲此逆耳之言哉。上納之，遂從衆議。（卷一〇五頁六）

按孝宗爲明代賢明之君，在位十八年中，恭儉自飭，用賢納諫，用使朝序清寧、民物康阜，稱中興之主。史官贊之云：「明有天下，傳世十六。太祖成祖而外，可稱者仁宗、宣宗、孝宗而已」。又曰：「孝宗之爲明賢君有以哉。恭儉自飭而明於任人，劉（健）謝（遷）諸賢居政府，而王恕、何喬新、彭韶等爲七卿長，相與維持而匡弼之。朝多君子，殆比隆開元慶歷盛時矣。」（註四〇）當時，凡有天變災傷，每令廷臣議修省之事或足國裕民之策，而凡有所議，皆從而行之。（註四一）

以上乃廷議爲君主接受之情形。然如遇童昏荒嬉如武宗，剛愎任性如世宗者，則群臣廷議，往往拒絕不納。如正德元年，吏部尚書馬文升奉遺詔汰傅奉官，以事涉近倖，雖廷議者皆是文升而武宗不納，文升竟去官。明史：

孝宗崩，文升承遺詔，請汰傅奉官七百六十三人，命留太僕李綸等十七人，餘盡汰之。正德元年，御用監中官王瑞復

請用新汰者七人，文升不奉詔。給事中安奎刺得瑞納賄狀，劾之，瑞恚，誣文升抗旨。更下廷議，皆是文升，上終不聽。文升因乞歸。（卷一八三馬文升傳）

又如正德八年議封谷大亮、陸永爲伯事，廷議以爲不可，而帝不納，竟以內批行之。武宗實錄：

正德八年二月丙午，封都督僉事谷大亮爲永清伯，錦衣衛指揮使陸永爲鎮平伯。大亮、太監大用弟，永、閻姪也。初大用、閻以監督軍務功，各歲加祿米蔭弟姪官，而二人復爲其弟姪請累功承蔭。下兵部議：平賊賞格許視寧夏例封拜者，謂諸將有如仇鉞獨運奇謀、削平僭亂也。今群賊殄滅，乃諸將併力，初非一人之功，比之寧夏不同。且諸將劉暉、郤永、時源、神周等驅馳戰陣，萬死一生，議功不過陞都督等官，大亮、永欲累功承蔭，贓居諸將之右，恐諸將解體，他日誰肯效死，況非舊例，請再蔭兩家弟姪無官者各一人。內批不許，令再議。兵部復請比朱寧例加陞至右都督而止，無令過於諸將以塞爭端，又不許。乃命集文武大臣議，亦執奏如前，且曰必不得已，則如兵部後議加至右都督，若有餘功仍別蔭弟姪一人，又不許。凡集議者再，內批乃曰：門庭凶寇，累征不捷，特遣二臣繼出削平，功不可泯，其封大亮、永俱爲伯。已而各賜勲階誥卷，歲食祿千石。（卷九七頁三）

世宗以興邸藩王入居大統，即位之後，亟欲尊崇所生，而有所謂「大禮之議」。廷臣以「大禮關係萬世綱常」，非天子所能私，對於世宗主張持反對態度。而世宗必欲行其所是，對廷臣決議，屢加拒絕。鄭曉曰：「大禮之議，廷臣凡七爭，初爭考、再爭帝、三爭皇、四爭廟、五爭廟街、六爭太后謁廟、七爭樂舞，皆不能回聖意，凡爭者七百八十三人。」（註四二）按鄭曉所言七爭，乃指其爭議事項，實際廷議次數不下數十次。大禮之議所爭執之是非經過，非屬本文範圍，不具述，茲僅舉二例，以說明當時君臣爭執及世宗拒絕廷議之情形。嘉靖二年四月，帝令興獻帝家廟享祀用八佾，廷臣集議者數四，皆以爲不可，而特旨竟用之。世宗實錄：

嘉靖二年四月乙未，始命興獻帝家廟享祀樂用八佾。初蔣榮以上命奉祀安陸，乃以祭器樂舞爲請。禮部議如鳳陽例用

遷豆十二，無設樂，奏凡再上，不允。御史黎貫言：陛下信一誤臣之說，委祀事于署官，興獻帝必不享，請選宗室近屬者主之，沈灼言古有七世之廟，無墓祭之文，廟祭當降，陵祭當殺。今陵祭不用樂，鳳陽諸陵皆然，何獨安陸？六科給事中底蘊等亦請如前儀，冊崇仁王襲封以主世祀，然後集廷臣之議定樂制，期于得中。是時監生何淵又上言，請立世室于太廟東北，給事中章喬周瑯皆陳其不可，于是禮部請以先後諸疏下廷臣會議，至是議言；帝后尊稱，原于聖母之懿旨，安陸立祠成于皇上之獨斷，情孝已兩盡矣。然正統本生，義宜有間，樂舞聲容，禮無可別，八佾既用于太廟，則安陸廟祀自當有辨，以避二統之嫌。時廷臣集議者數四，疏留中凡十餘日，特旨竟用八佾。（卷二五頁一三）

嘉靖三年三月，世宗欲建室奉先殿側，以祀獻皇（世宗生父），禮部尙書汪俊上疏爭之，帝嚴旨切責，令集廷臣議之。俊集廷臣上議曰：「立廟大內，有干正統。請於安陸建獻帝百世不遷之廟，他日襲封與王子孫，世世獻饗，陛下歲時遣官持節奉祀，亦足伸陛下無窮至情矣」。議上，帝命仍導前旨再議，俊遂抗疏乞休去。侍郎吳一鵬署部事，帝趣立廟益急，一鵬復集廷臣議曰：「立廟大內而親享之，從古以來未有也。臣等寧得罪陛下，不欲陛下失禮於天下後世。」不聽，竟葺奉先殿西室爲觀德殿，迎獻帝神主於安陸祀之。（註四三）

自正德十六年世宗即位至嘉靖七年「明倫大典」成，廷臣以議禮不協帝意，屢受摧折，衣冠喪氣。閣臣如楊廷和、蔣冕、毛紀、石瑞等，六卿如喬宇、毛澄、汪俊、林俊、金獻民、趙璜等，皆紛去職。史言「自石瑞及楊廷和、蔣冕、毛紀以強諫寵政，迄嘉靖季，密勿大臣無進逆耳之言者。」（註四四）在位者多骯髒之徒，而張璁、桂萼、霍韜等遂以逢迎得進，及得志，一動引議禮，務快恩仇，政府日以權勢相傾，或脂韋淟涊、持祿自固。科道言路則以摧抑過甚，士風丕變，每持嘆默。而世宗自議禮後，厭薄廷臣，專事焚修，嚴嵩等遂以青詞得倖，荼毒海內者二十餘年。此又爲初年議禮，君臣爭執而影響於君臣關係，政風土氣者也。

以上所舉，爲皇帝對廷議結果接受或拒絕之情形。但如一次廷議中，所議多項事件，天子或接受某事，或拒絕某事，或令

某事再議。如孝宗弘治十六年四月，戶部奉詔會文武大臣議足國裕民之策，廷臣議上重京儲、慎庫藏、實內帑、省供應、度邊餉、清鹽法、均禁例、處芻料、節香臘、戒掊克、處存留、恤災傷等十二事。議入，孝宗批答曰：「重京儲別有處分，省供應、均禁例已有旨行，清鹽法、成（三本作戒）掊克更議以聞，餘從所議。」（註四五）又如正德十六年戶部會議總督漕運及各處巡撫所奏事宜，亦有可、否、及再議等不同處分。武帝實錄：

德六年十月辛丑，戶部會議總督漕運及各巡撫都御史所奏事宜：一、各兵荒地方起運糧未宜量徵折色，仍於災輕地方量爲派徵存留，以備缺乏，山東殘破州縣京邊糧草俱免。一、兌運加耗米，每石減一升，過江腳米江北八升，江南仍六升。一、兌運糧，以十之八輸京倉，十之二輸通倉，改兌糧，京通二倉各半，暫行一年，其被賊焚刦糧米，七年八年者俱通倉省腳價以補燒毀之數。一、遮洋船原擬添帶德州庫綿布二萬疋，宜令停止。一、管屯官卽令兼領捕盜，以省屯軍供應，仍禁各衛所官遣人役，下屯騷擾。一、兵荒之餘，沿河軍衛有司苦於夫役，黃馬快船，需索尤甚，宜定與夫數，多者不過二十名。一、南北河道，請推重臣二員分理，且督有司疏濬，淮安理刑主事如舊復設。一、添設鷹門等三關管糧通判一員，復設南京戶部軍儲倉大使，省無爲州民池河泊所，併三河縣夏店、公樂二驛爲三河驛。一、四川銀課，遵化鐵課，俱宜量減。議入，得旨：分理河道重臣其再議以聞。進鮮馬快等船，令內外守備官驗物撥船，務從省約，餘皆如議。（卷八〇頁五）

我人前已言之，明代廷議乃集合衆見，供皇帝之採擇，如於衆說不一時，皇帝亦或採納多數意見。穆宗實錄：

隆慶五年三月甲子，時都給事中章甫端、張國彥，給事中宋應昌、張思忠、紀大綱各條上虜酋封貢互市事，與總督王崇古八議互有異同。詔併下部議，于是兵部集府部科道諸臣廷議之。定國公徐文璧，吏部左侍郎張四維等二十二人皆以爲可許。英國公張溶戶部尚書張守直等十七人，以爲不可許。工部尚書朱衡等五人以爲封貢便，互市不便，獨都察院僉都御史李棠極言宜許狀。兵部尚書郭乾集衆議，上言……。（卷五五頁一）

己巳，上御文華殿，日講畢。大學士李春芳等面奏北虜封貢事宜，具言外示羈縻內修守備之意。上曰卿等既議允當，其卽行之。（全上，頁二）

又如隆慶五年廷議改變營制事。穆宗實錄：

隆慶四年正月己卯，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趙貞吉疏言……竊謂分府設將之制，未易卒復；而分營統兵之法，猶可遵行。蓋將才難得，以一人統十萬之衆，非韓白不能；以十萬衆分委之數人，則稱職易耳。合無將見操官軍分爲左、右、中、前、後五營，各擇一將以分統之，責令開營訓練，各程其能，而以文臣巡覈之，加賞罰焉。收戎政府印，歸之內府，有事則領勅掛印而命將于閭外，事完則繳勅納印而歸將于營中。如是則太阿之柄，獨持于上，而輦轂之下常有數萬精兵，可戰可守，隨所用而無不宜矣。疏入，上曰：覽卿所奏具見忠謀；分營練兵，係祖舊制，該部卽與廷臣從實會議以聞。於是……集議東闕下，惟英國公張溶等十六人，請分營練兵如貞吉言。成國公朱希忠等二十八人，請革戎政武臣與印，而仍用三大營。給事中邵廉及魏體明，御史尙德垣仍各上疏言：強兵在擇將，不在變法。兵部尙書霍冀以爲然，乃集衆議上言……，得旨：營制旣經多官會議明白，俱依擬行。（卷四一頁五）

以上爲皇帝採納廷臣多數意見之情形。有時皇帝反採納少數人意見。如嘉靖十九年議明儒薛瑄從祀孔廟事，時尙書霍冀、侍郎張邦奇等二十三人議宜祀，庶子童承敍贊善浦應麒二人議宜緩，贊善兼檢討郭希顏認瑄無著述功，議不必祀。議上，帝曰：童承敍浦應麒議是，詔緩祀。（註四六）又如天啓二年四月廷議大學士方從哲、寺丞李可灼進藥事，亦從少數意見。明通鑑：

天啓二年四月，禮部尙書孫慎行追論紅丸事，劾方從哲庇李可灼。……下廷臣集議。都御史鄒元標主慎行疏，從哲奏辨，自請削官階，投四裔，上慰諭之。給事中嘉善魏大中以九卿議久稽，趣之。時議者一百十有餘人，紛紛俱罪從哲，獨刑部尙書黃克纘及給事中汪慶百等數人右之，希內廷意也。慎行復疏折之，且言克纘之謬。會王紀代克纘掌部事，復偕侍郎楊東明署議，言「不逮可灼，無以服天下；不逮崔文昇，無以服可灼；不削奪從哲官階祿蔭，無以洩天地神人之憤。」于是大學士王韓纘述進薦始末。尙書張問達等合奏，言「……宜如從哲請，削其官階，爲法任咎。至可

灼罪不容誅；而崔文昇當皇考哀感時，妄進大黃涼藥，罪又在可灼上；法皆宜願戮以洩公憤。」議上，可灼遣戍，文昇放南京，而從哲置不問。（卷七八頁三〇一〇）

明代內閣大學士職典絲綸，掌票擬批答，助皇帝裁決庶務，「凡中外本章進經御覽者，必發內閣看詳議擬，取自上裁。」（註四七）故明代閣臣自成化以後，除會議典禮事，以翰林官身分參加之外，其他普通廷議，閣臣例不參加，憲宗云：「內閣儒臣，所以輔朕裁決萬幾者。如舉官論囚，亦令參與，事有可否，誰更商榷？」（註四八）

閣臣既助皇帝「裁決萬幾」，故閣臣之主張，對廷議之結果影響甚大。如前舉弘治八年議派遣使臣往諭安南事，廷議認為不宜遣，而帝仍欲遣之，閣臣徐溥等一疏而止。又如武宗正德元年廷議鹽法事，武宗必欲行之，亦以閣臣劉健等力爭而止。至如隆慶五年議俺答封貢事，帝淆於群議，閣臣李春芳、張居正等言「外示羈縻，內修戰備」，封貢隨定。此例甚多，不一一枚舉。廖道南曰：「移轉學意，外廷千言，不如禁密片語。」（註四九）可見其作用之大。雖然，遇剛復拒諫之君如世宗者，廷議、閣議一概拒，事事獨斷，閣臣亦莫之奈何，此楊廷和、毛紀等所以惶惶去朝，而巧佞者得以窺途帝指要寵倖進者也。

大約言之，閣臣與部院對廷議多能取一致之態度，如前引諸例者是。然亦有卑劣巧詐，借廷議以傾陷朝臣者。如嘉靖二十五年廷議「復秦」事，時三邊總督曾銑奏言河套可復，閣臣夏臣薦其才，帝優旨褒獎。以其疏下廷議，廷議亦如銑言，及奏上，帝意復中變，嚴嵩獨知上意，遂極言河套必不可復，「（夏）言與銑輕啓邊釁，向擬旨褒銑，臣皆不預聞。」及再下廷議，廷臣亦盡反前議，帝遂逮夏言、曾銑，二人竟棄市。（註五〇）亦有私心自用，有以密揭中旨竟改廷議者。春明夢餘錄：

宗伯沈鯉議從祀疏：臣等裒集衆論，較量其間，預廷議者共四十一人，除註有原疏外，內註胡居仁從祀者二十五人，註王守仁陳獻章者俱十五人，蔡清五人，羅倫二人，呂柟一人。居仁則仍有專擧且無疵議，在石星則譏陳獻章、王守仁二臣不宜立門戶講學，在邱樞則譏守仁乃禪家宗旨，在吏部右侍郎王家屏，則又謂從祀重典，非眞能信今傳後者未可輕議，非見其能信今傳後者亦未可輕議，若使後日議黜，恐反爲盛典之累，故未敢遽擬其人也。臣等反復叅詳，看得從祀一事持久不決，必煩廷議者，則以在廷之臣可以盡天下之公議，而衆言僉同，人品自定，所以要之於歸一之論

也。今預議諸臣舉從祀者莫不以胡居仁第一。……龍江先生（沈鯉）此疏，欲止祀薛（瑄）胡（居仁）兩公。而白沙（陳獻章）陽明徐俟論定，此正論亦定論也。乃陳王從祀，閣中竟以密揭中旨行之，此何等事而可如是與？！（卷三九）

附 註

（註一）如洪武元年十一月議祀圜丘禮，見明太祖實錄卷三七頁三，元年十一月庚子條；又洪武元年八月令中書省議官制，見同書卷三四頁六丁丑條；五年六月議六部職掌，見同書卷七四頁三癸巳條。（中研院史語校勘本，下引各朝實錄皆同）

（註二）大明會典卷八〇禮部三八頁二。（東南書報社影印本）

（註三）明武宗實錄卷七八頁一，正德六年八月戊寅，御史江萬言疏；又世宗實錄卷三五頁一，嘉靖八年三月辛丑世宗勅諭。

（註四）明孝宗實錄卷一〇三頁二，弘治八年八月南京禮部尙書童軒疏。

（註五）明史紀事本末，卷三三景帝登極守禦（三民書局）；明史卷一七七姚夔傳。（藝文）

（註六）明史卷二七四，史可法傳。

（註七）明史紀事本末，卷三五南宮復辟（易儲附）；明通鑑，卷二六，頁一〇四一，一〇六二；卷二七，頁一〇八八一一〇九〇。

（註八）明史卷二二八，沈一貫傳；參閱明史紀事本末，卷六七爭國本。

（註九）明太祖實錄卷四五頁三，洪武二年九月癸卯；明通鑑卷一二頁二三〇。（世界書局）

（註一〇）明太宗實錄卷一八二，永樂十四年十一月壬寅詔群臣議營建北京；明紀卷一〇，成祖紀頁九六。（世界書局）

（註一一）明世宗實錄卷一一〇頁六，嘉靖九年二月癸酉條；明通鑑卷五五頁二〇五二；明史卷一九六夏言傳頁二一。

（註一二）同註十一；並參閱明史卷四八禮志二。

（註一三）見明孝宗實錄卷二二〇，弘治十七年三月乙未。

（註一四）明穆宗實錄卷二頁一〇，隆慶元年正月丙寅條。

（註一五）明史卷一七七姚夔傳；卷一七六彭時傳。

（註一六）見明史卷一一景帝本紀，卷一二憲宗本紀；通鑑卷三〇頁一一九〇，卷三三頁一二六二。

(註一七) 國朝典彙卷一三宗藩上頁八五—八六。(國風出版社)

(註一八) 明世宗實錄卷五四三頁四，嘉靖十四年二月己卯。

(註一九) 明通鑑卷二五頁一〇一八，景泰二年二月戊子。

(註二〇) 明世宗實錄卷三三頁五，嘉靖二年十一月庚寅。

(註二一) 明英宗實錄卷二五一頁五；國朝典彙卷一九〇河道頁凡。

(註二二) 明史卷八五河渠志運河上頁八。

(註二三) 明史紀事本末，卷二二安南叛服。

(註二四) 明史卷七四職官二，六科。

(註二五) 大明會典序。

(註二六) 明英宗實錄卷二二六頁二，景泰四年十二月辛丑。

(註二七) 明英宗實錄卷二五五頁二，景泰六年六月壬午條。

(註二八) 大明會典卷八〇禮部三八。

(註二九) 明孝實卷一〇六頁一，弘治八年十一月甲申；卷一九八頁一，弘治十六年四月丁未；穆宗實錄卷五五頁一，隆慶五年三月甲子。

(註三〇) 藝盛水東日記四頁八。(紀錄彙編本)

(註三一) 明孝宗實錄卷一七二頁二，弘治十四年四月壬午。

(註三二) 明孝宗實錄卷一八六頁四，弘治十五年四月癸丑；武宗實錄卷一八三頁九，正德五年五月己巳。

(註三三) 同註三〇。

(註三四) 見酌中志卷一七大內規制紀略，頁一四三。(商務叢書集成本)

(註三五) 明英宗實錄卷一五二頁五，正統十二年四月丙辰。

(註三六) 參見孝宗實錄卷一六頁六，弘治元年七月己巳條；皇明詠化類編卷七頁二。(明隆慶刊本史語所藏)

(註三七) 大明會典卷八〇禮部三八。

(註三八) 景泰易儲，永樂遷都事，已見前引文（頁二四六頁二四七），嘉靖二十三年議同堂異室制見國朝典彙卷一五頁三七，禮部一三廟祀，時群臣議上，上曰：「同堂異室之制已定矣，朕下旨會議不過觀驗人心耳。」

(註三九) 明英宗實錄卷二五頁七，景泰三年四月。

廟祀

(註四〇) 見明史卷一五孝宗本紀贊；卷一八三何喬新等傳贊。

(註四一) 見明孝宗實錄卷一〇六，弘治八年十一月甲申卷一九八，弘治十六年四月丁未。

(註四二) 鄭曉吾學編頁七六。（商務叢書集成本）

(註四三) 見明世質錄卷三七，嘉靖三年三月丙寅議大禮條；同月庚午議大禮，同月癸未禮部尙書汪俊乞休條；卷三八，嘉靖三年四月壬寅禮部會文武群臣議大禮。

(註四四) 明史卷一九〇楊廷和等傳贊。

(註四五) 明孝宗實錄卷一九八頁三，弘治十六年四月丁未。

(註四六) 明世宗實錄卷二三五頁四，嘉靖十九年三月庚子。

(註四七) 明神宗實錄卷五六五頁二，萬曆四十六年正月丁卯大學士方從哲疏。

(註四八) 明憲宗實錄卷九頁一，天順八年九月丁巳。

(註四九) 萬曆野獲編卷四頁八內閣密揭條貢。（明刊本史語所藏）

(註五〇) 見明世宗實錄卷三三〇頁六，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丁未三邊總督曾銑疏陳邊務；卷三三一頁一，嘉靖二十七年正月癸未兵部會議復奏；卷三三四頁五，同年三月癸巳三邊總督曾銑論死並逮致仕尙書夏言；卷三三五頁一，同年五月丁未致仕尙書夏言逮至京坐冤鉞交通律論斬。並參閱明史卷一九六夏言傳，卷二〇四曾銑傳。

本文係拙稿「明代的廷議與廷推」之前半「廷議」部分。（為適應學報字數限制，將「廷推」部分抽出）該研究之完成，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，謹此致謝。